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

1. 王朝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王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楊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朝成先生（「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他事業。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楊東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44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楊先生為金融科技與互聯網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楊先生亦自2018年7月起擔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2）的董事。

楊先生分別於2002年3月及2005年3月於日本國立一橋大學獲得公共關係法碩士學位及商業法博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任命書，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任命書，彼可享有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楊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有資格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楊先生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發生如下變動，自2019年6月20日起生效：

1. 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王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2.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翔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亦謹此對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楊宇智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楊東先生。